

中共重庆交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交大学工〔2017〕31号



关于评选推荐重庆市 2015-2017 学年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社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2017 学年高校学生先进通报活动的通知》（渝教工委〔2017〕130 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开展 2015—2017 学年重庆市学生先进集体（标兵）和先进个人（标兵）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类别

-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及标兵
-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
- （三）重庆市普通高校先进班集体及标兵
- （四）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文明寝室及标兵

(五)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

(六)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及标兵

(七)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八)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二、评选推荐资格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个人为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年以上的在校在读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寝室为学校正式建制的学生寝室。

2. 思想道德品质和品行良好。

3. 学习成绩优良。

4.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二) 主要表现

1. 三好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 优秀学生干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

3. 先进班集体：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有优良的班风、学风，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4. 文明寝室：室长的带头表率作用好；寝室成员模范遵守学

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在班风学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寝室特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5.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在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它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6.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应在 2015-2017 学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①市（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实际参加人数（下同）的 30%（体育竞赛前 6 名）确定；

②市（省）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 50%（体育竞赛前 8 名）确定；

③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名额分配

（一）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除先进班集体外，其他类别各相关单位均按等额推荐。先进班集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汇总

各学院的推荐班级，实行差额择优推荐。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由研工部推荐。

（二）市级先进标兵，全市每类共评选表彰 10 名（个），指标不分配，由全市各高校在每类先进中限额推荐 1 名（个）。为此，我校市级先进标兵的推荐，由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每类限额推荐 1 名（个），研究生、本专科生均可，未达到条件的，可以不推荐，最后由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情况差额择优推荐。

（三）推荐为市级标兵的，应同时推荐为相应类别的市级先进（占本单位相应类别的指标）。

（四）三好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先进班集体及标兵、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及标兵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文明寝室及标兵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生社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具体名额分表见附件 1），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由校团委及体育部根据学生实际参赛情况综合推荐。

四、报送部门及时间

（一）报送部门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及相应类别标兵的有关推荐表（附电子文档）及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教育管理科，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及相应类别标兵的有关推荐表（附电子文档）及证明材料报校团委。

（二）报送时间

各类材料上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逾期不报者，视为弃

权。

五、工作要求

（一）评选表彰学生先进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市级先进的评选推荐工作，在互相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推荐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推荐表，其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以组织名义填写，各有关单位负责审核推荐表中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推荐表一式两份，打印上报，并报送电子文档。

（三）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必须撰写 4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材料，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不另加附页。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由各有关单位审核保存，不上报。

（四）市级先进标兵的推荐表的式样与对应的市级先进推荐表相同，各单位在推荐时，应在标题后标注“标兵”字样，并在表内的相应栏目内，注明推荐为市级先进标兵字样，同时，须单独附送 20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材料，以及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学校存留一份，上报市教委相应处室一份）。未推荐为标兵的，但达到相应市级先进条件的，推荐评为相应的市级先进，推荐评为标兵的，不再评为相应的市级先进。

相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生教育管理科：黄顶新 62652758 287848547@qq.com

校团委：谢楚雄 62652448 423782610@qq.com

附件 1：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市级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市级学生先进推荐表（个人和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1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市级先进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三好学生	优秀学 生干部	先进班 集体	精神文明	创新能力	文明寝室
研究生	3	2	1			
土木工程学院	5	4	1	2	6	
河海学院	4	3	1	2	5	
交通运输学院	2	2	1	2	4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4	3	1	2	4	
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	2	2	1	1	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	1	1	1	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2	1	1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	1	1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4	1	2	6	
数学与统计学院	1	1	1	1	1	
外国语学院	1	1	1	1	1	
人文学院	1	1	1	1	1	
国际学院	1	1	1	1	1	
马蒂亚斯国际设计学院	1	1	1	1	1	
菁园小区						1
雅园小区						8
知园小区						1
慧园小区						5
德园小区						7
合 计	34	29	15	19	40	22

附件 2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15-2017 学年学生先进 推荐表

(个人类)

推荐先进类别：_____

获得学校相应先进名称和时间：_____

学校		院系		年级专业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年龄	
担任社会工作					攻读学位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每名同学单独填报，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存留一份，上报一份。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15-2017 学年学生先进推荐表

（集体类）

推荐先进类别：_____

获得学校相应先进名称和时间：_____

学校		院系		年级专业	
班级（寝室）名称		班级（寝室）人数		党员人数	
团员人数		班长（或寝室长）		辅导员	
班主任			院系负责人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每个类别单独填报，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存留一份，上报一份。

